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迥塵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113年度簡字第503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20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 一、陳迥塵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5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5日某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之住處，以玻璃球燒烤甲基安非他命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3年5月7日晚間6時5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理 由

- 一、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69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

01 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02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03 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06 68-69頁），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
07 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
08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09 司113年5月3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10 號：0000000U0272號）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1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12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

16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本案可以戒癮治療，我願意供出上
18 游，希望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惟查本案既係被告經觀察、
19 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自無再戒癮治療之可能。另被
20 告於本院審理時固供稱：本案施用毒品之來源是「阿龍」，
21 不知道「阿龍」之真實姓名等語（本院卷第69頁），則檢、
22 警自無因被告供述，因而查獲其毒品上游之可能，況經本院
23 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亦無因此查獲「阿龍」之
24 情事，自難認被告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
25 定之適用。

26 (二)原審認被告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自由案
27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其經觀察、勒戒後，3年內仍再度
29 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
30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1 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就被告量處之刑，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核屬
03 妥適。是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由檢察官賴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
07 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10 法官 謝梨敏

11 法官 葉逸如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蘇紹愉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